注意物品輸入規定，郵包進口安全無煩惱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財政部關務署表示，民眾從國外購買、親友餽贈或透過代購的物品，經常會以郵寄方式送至臺灣，但並非所有物品都可以郵寄進口，例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明定，除了收件人**事先**向植物檢疫機關**申請核准**輸入，並經郵政機構通知收件人向植物檢疫機關**申請檢疫**外，應施檢疫物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；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，應予退運或沒入銷燬。

財政部關務署強調，近日時有民眾因不清楚進口物品輸入規定，在購物網站下單購買應辦理輸入檢驗、檢疫之培養土、植物種子或帶土植株等，再以郵寄包裹方式送到臺灣，此行為顯已觸法將遭受處罰，然可怕的是，因一時疏忽，可能就將病毒、疾病或有害生物帶進臺灣，造成農業生產損失，甚至破壞國內生態環境，嚴重影響國人生命健康及經濟發展，不可不慎。

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說明，貨品主管機關為保護國人健康及產業，基於政策目的，對**特定物品定有輸入規定，例如食品、健康食品、藥品、通訊產品、醫療器材**等，這些都屬涉及輸入規定的物品，民眾如

須將這類物品以郵寄包裹方式送到臺灣，寄送前請先確認是否需要**申請查驗、檢驗或輸入許可證明**，否則一旦進口經海關發現未符合規定者，郵寄的物品將依法退運或沒入銷燬，特別提醒民眾一定要注意進口物品的輸入規定，好讓以郵包寄送的進口物品可安全無慮地送達。